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731

西安市中心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731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医院康复医学科及高压氧科临床诊疗需求，提升康复治疗能力，预购置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专用设备一批，助力医院康复医学中心及高压氧科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4、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履约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9、产品资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A5 医用氧舱），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61312515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吕柔柯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24,6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货物类），质保服务期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的；（2）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9-08 09: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 联系人：杨倩 联系电话号码：182 9141 5305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曲慧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院康复医学科及高压氧科临床诊疗需求，提升康复治疗能力，预购置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专用设备一批，助力医院康复医学中心及高压氧科建设。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	总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电动起立床	1.4	1 台	1.4	
2	蜡疗机（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8	1 台	8	
3	微波治疗仪	2.5	1 台	2.5	
4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0.7	2 台	1.4	
5	4 人站立架	0.26	1 台	0.26	
6	超短波治疗仪	1.3	1 台	1.3	
7	言语认知训练系统	4	1 台	4	
8	深层肌肉刺激仪	1.6	1台	1.6	
9	四肢联动康复机	8	1 台	8	
10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5	1 台	1.5	
11	颈腰椎牵引床	0.2	1 台	0.2	
12	颈腰椎牵引椅	0.3	1 台	0.3	
13	温控银质针治疗仪	22	1 台	22	
14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237.91	1套	237.91	核心产品
合计				290.37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2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03,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	1.00	3,324,6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及康复医疗配套专用设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电动起立床 1、直立角度 $\geq 0^{\circ} \sim 90^{\circ}$ 连续可调。
2		2、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 $\geq -30^{\circ} \sim +30^{\circ} (\pm 5^{\circ})$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 $\geq -60^{\circ} \sim +30^{\circ} (\pm 5^{\circ})$ 。
3		3、床面升降范围 $\geq 500 \sim 840\text{mm} (\pm 20\text{mm})$ 。
4		4、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 $\geq 0 \sim 660\text{mm} (\pm 20\text{mm})$ ，前后调节范围 $\geq 0 \sim 310\text{mm} (\pm 20\text{mm})$ ，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5		5、脚踏板在2000N载荷下变形量 $\leq 10\text{mm}$ ，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6	▲	▲6、保护带 ≥ 3 组，分别保护膝关节、髌关节和胸部等；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7		7、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
8		8、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9		9、具备紧急开关。
10		10、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1		11、具备 ≥ 2 个电机和一侧气弹簧三重保护，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12		12、配置：床体，1张；脚托板，1副；扶手桌面（餐板），1件。
13		二、蜡疗机（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仪器组成：熔料装置、饼箱装置、加热装置、排放料管道系统装置、泥蜡、蜡疗袋、托盘、控制系统及嵌入式软件等组成。
14		2、功率： $\geq 2600\text{W}$
15	▲	▲3、容积：熔料装置 ≥ 70 升、饼箱装置 ≥ 180 升。
16		4、功能：自动开关机、融料、多重过滤、自动完成制饼、恒温储存蜡饼和蜡疗袋。
17		5、微电脑智能控制，一键放料和制饼。
18		6、蜡疗袋：具备自动熔化和恒温功能。
19	▲	▲7、联合使用：具备与泥蜡、蜡疗袋联合使用功能。

20		8、蜡袋数量≥3套：具备颈肩腰腹关节系列蜡疗袋和固定绑带，另配可充电蜡疗袋一个。
21		9、具备急停按钮。
22		10、指示装置：具有电源、熔料箱和饼箱运行、警示等状态指示灯装置。(提供证明文件)
23		11、温控范围：熔料装置：60.0℃~95.0℃;饼箱装置：30.0℃~85.0℃;温控精度≤±0.1℃。
24		12、智能控制：具有24小时智能循环任意时段控制设置，各功能参数一键保存并自动执行控制。
25		13、智能显示：采用液晶屏触摸式控制，仪器工作运行状态参数全程实时显示。
26		14、运行模式：具有全自动模式一和全自动模式二，一键切换。
27		15、饼箱装置：采用多层分组分区，可根据需要制作不同数量的料饼及蜡疗袋。
28		16、制饼厚度：厚度可选智能一键，标准厚度为15mm。
29	▲	▲17、蜡饼数量：制饼数量≥16盘，采用分区独立控制，并智能一键选择。
30		18、消毒模式：多重过滤消毒结合。
31		19、制饼模式：具备立即制饼、预约制饼、假期制饼、饼箱制饼等多制饼模式。
32		20、立即设置：具有智能一键立即制饼功能。
33		21、预约设置：具有可设置预约制饼工作起始时间点。
34		22、假期设置：具有全年假期设置功能，可在假期结束前提前开始启用和自动完成制饼。
35		23、急熔急冷：具有可将用过泥蜡块放入饼箱托盘内，即可直接急熔后自动冷却制饼并保温储存。
36		24、饼箱制饼：具有预约凌晨自动放料到托盘中自动制饼功能。
37		25、智能放蜡：每个蜡盘均有单独的出蜡装置，智能管道防堵设计。
38		26、医用泥蜡：设备具有标配的泥蜡石蜡。(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9		27、标配泥蜡：≥50公斤。
40		28、料饼效果：具备风道设计，饼温差≤±0.8℃,内部无夹心无液体包裹。
41		29、视觉设计，设有较大观察窗和LED节能照明系统。
42		30、设备材质：采用高标铝合金、SUS304不锈钢及冷轧板喷塑工艺制作。
43		31、设备结构：模块化嵌入式框架结构设计。
44		32、防护密保，设置相关权限。
45		33、应急预案：具备停断电自动记忆识别恢复功能。
46		34、安全保护：具备漏电、超温过热、防干烧、过压、短路、接地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
47		35、外形尺寸：≥700mm*730mm*1500mm。
48		36、使用期限：≥8年。(提供证明文件)
49		37、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0		38、配置清单：主机1台；特制蜡盘16个；不锈钢箱底防护垫1个；不锈钢双层圆筒过滤网1个；10A电源线1个；羊毛蜡刷1把；清洁用刮板2把；取蜡用帆布防护手套1副；2.5寸带水平垫脚轮4个；保险丝2个； 简易操作流程卡1张。
51		三、微波治疗仪 1、适用范围：康复科、疼痛科、妇科、骨科、泌尿科、男科、呼吸科、老年科、儿科、皮肤科、消化科、中医科、普外科等科室疾病组织治疗和理疗。
52		2、微波频率：2450±30MHz
53	▲	▲3、输出功率：治疗0～100W可调；理疗0～40W可调
54		4、辐射器电压驻波比：≤3
55		5、微波泄露：≤10mW/cm ²
56		6、定时范围： 1-30分钟（理疗）、1-99秒（治疗）
57		7、输入功率：≤400VA
58	▲	▲8、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
59		9、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
60	▲	▲10、辐射器配置 马鞍形辐射器（2只）、圆形辐射器（3只）、柱形辐射器（1只）、热凝器（9只），尺寸按采购人需求配置
61		11、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62		四、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63		2、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64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1、2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65		4、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66		5、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67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68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69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70		9、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允差±10%。
71		10、具备≥100个固定处方。

72		11、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0～99级可调。
73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74		13、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75		14、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76		15、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77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50mA，分0～99级可调。
78		17、具有通用电极板。
79		18、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80		19、该产品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可连续使用4～5小时。固定形式：柜内存放，临时固定。
81		五、4人站立架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cm×120cm×100 cm（±20%）；
82		2、肘部垫宽度：≥4cm；
83		3、肘部垫额定承载：≥500N；
84		4、具备安全绑带与护栏。
85		六、超短波治疗仪 1、机器类别：Ⅰ类BF型
86	▲	▲2、工作频率：40MHz，误差±1.5%
87		3、输入功率：≤1000VA
88		4、输出功率：≥200W，误差±20%
89	▲	▲5、输出强度：具有50W、100W、150W、200W连续输出四档可调
90		6、治疗时间：0～30min，分0、10、15、20、25、30≥6档可调
91		7、输出模式：连续波输出
92		8、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
93		9、智能控制：微电脑计算处理器，开机预热、输出强度等智能控制
94		10、输出电极：≥3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
95		11、输出导线：铜质电缆线
96		12、导线长度：导线长度≥1米
97		13、场强指示：指示电极板输出功率分布和强弱
98		14、电流指示：量程为≥300mA，精度不低于2.5级
99		15、产品样式：立式落地推车式，具有电极板存放装置
100		16、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条；玻璃保险管4枚；玻璃保险管4枚；高频输出导线2条；高频治疗电极板3对；电极绑带2条；电子管2对；测试灯管1支；吸水毛巾2块；

101		七、言语认知训练系统 1、由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组成，客户端包括机构端、康复师端和患者端。机构端包含终端管理、康复师管理、机构设置；康复师端包含患者管理、任务管理、终端管理、方案管理；患者端包含训练任务、评估任务、基础训练、个人中心和沟通助手。
102		2、访问控制：软件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使用
103		3、支持最大并发数 ≥ 100 个用户，生成报告平均响应时间 $\leq 2s$ 。
104		4、机构端：由主页、终端管理、康复师管理、日志查询、机构设置等模块组成。
105		5、康复师端：主页界面实时显示患者档案数量、启用患者档案数量、归档患者档案数量、患者终端数量、通知列表、通知详情等数据管理信息。
106		5.1患者管理：可添加、查看、启用、归档患者账号，一站式查看包括基本信息、终端授权信息、是否启用、康复周期信息、专项病症周期信息、档案详情等操作；
107	▲	▲5.2评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S-S语言发育迟缓评价法、Token测验、OPT口肌定位疗法测评、普通话构音语音能力评估、汉语失语症检查表(ABC)、汉语标准失语症检查表(CRRC)、改良波士顿诊断性失语症检查(mBDAE)等7种评测量表，具有评测进度管理功能，评测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及自动推荐训练项目，可查看患者评测报告历史得分趋势图及整评估报告内容和打印输出报告；
108		5.3训练功能：系统提供语言理解、语言表达、基础训练、听觉统合、言语功能、口肌训练、自定义训练 $\geq$ 七大类别， ≥ 240 项训练。
109		5.4完成康复训练或周期结束后可查看训练的总体分析、板块解析、巩固建议；
110		5.5康复训练IEP方案：可根据不同的测评结果与能力阶段设置康复方案（IEP）并分配到30个自然日，方案包含听觉统合、言语功能、语言理解、语言表达等训练内容，也可以根据提前设置的训练方案或者病症推荐的方案设置IEP方案。
111		5.6档案详情：可一站式查看患者档案信息、康复周期信息、专项周期信息等，包括测评报告、IEP方案、训练进度、记录、总结，可进行阶段跟进；
112		6、终端管理：可查看所有训练终端的连接数量、未连接数量、登录数据、未登录数量、空闲中数量、训练中数量、评估中数量等终端状态；
113		7、康复师预设方案：可以进行训练方案预设管理，包括方案新增、查看、检索、修改和删除。
114		8、患者端管理：可点击查看康复师开设的训练任务、评测任务，包括完成进度、完成状态、完成次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训练结果等；评估记录：可查看康复师开设的评测通知，包括测评时间、测评类型、测评分数、测评时长、进度、测评报告等，基础训练项目、个人中心详情、沟通助手等功能；
115	▲	▲9、具有口肌训练功能：可查看训练项内容进行训练，录制实操视频；每个训练项都对应不同的训练步骤，每个步骤都有不同的训练指导视频、训练目标、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可查看训练内容进行训练，可录制实操视频、预览视频、重新录制、查看视频时长；完成后可进入下一项训练；
116		10、快速筛查功能：康复师可根据临床经验，从各种语言评估量表题目中选择具有针对性的量表题目，组合生成快速筛查量表。
117		11、具备自动语音识别技术，具备实时智能语音识别技术。

118		12、具有自定义训练功能：系统支持用户上传训练内容，如音频（方言、音乐、亲友语音等）图片等。 配置：语言软件 U 盘；加密狗；麦克风；
119		八、深层肌肉刺激仪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治疗强度、电量。
120		2、供电方式：同时具备直流交流电源， 电池≥2套，续航时间≥3小时。
121		3、振动幅度：6~12mm, 可作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需求。
122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近10rpm, 允差±5%,共≥410个档位可 调， 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设置和治疗。
123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124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125		7、噪声：≤60dB(A), 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
126	▲	▲8、按摩头：≥25种按摩头，根据不同的治疗需要，部位进行选择，满足不同治疗要求(具体尺寸见附表)。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 按摩手法：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
127		9、配置两个配重条。
128		10、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
129		11、配有航空拉杆行李箱。
130		九、四肢联动康复机 1、适用范围：适用于改善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
131		2、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CPS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系统）、脉搏血氧检测反馈系统（POS系统）。
132		3、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系统）的载体以椭圆（踏步）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133	▲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
134		5、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0~120min，主界面可显示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135		6、操作与显示：≥10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PAD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
136		7、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主动期、放松期、被动期。

137	▲	▲8、踏车参数： 电机转速：15～55r/min可调；助力扭矩：1～29Nm可调，≥29Nm（提供有效证明）；阻力扭矩：1～25Nm可调，≥25Nm（提供有效证明）；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
138		9、设备具有“保护（脉氧）停机功能”，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数据的接口，当康复踏车接收到的血氧或脉率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率限值20s内康复踏车停止工作。
139		10、座椅可双向90度旋转。
140		11、康复踏车可实现远程通讯，具备软件远程升级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41		12、具备“患者特征”选项，“肌肉痉挛”可进行无级调节。
142		13、踏车软件具备≥2种动画类型、≥3种动画人物、≥6种背景音乐选项，以及多种对应肌肉电极片粘贴方法图示。
143		14、具有患者治疗方案信息存储、数据导出以及信息恢复功能。
144		15、情景互动PAD画面可无线投屏到外扩显示设备，可单台或多台康复踏车同时投屏。
145		16、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46		17、配有设备管理系统，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显示设备状态、使用次数、工作时长等。
147		18、配置：四肢联动肢体锻炼器1台；平板电脑1块；平板支撑板1个；座椅头枕1个；万向节1个；电源线1根；四肢联动转运脚轮使用说明1份；SYC手腕绑带2个；保险丝Φ5×20mm F3AL 250V1个；保险丝Φ5×20mm F4AL 250V1个。
148		十、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提供证明材料）
149		2、输出功率：≥50W，偏差±20%。
150	▲	▲3、工作频率：27MHz偏差±1%。
151		4、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可调，允偏差±10%。
152		5、额定输入功率≥280VA。
153		6、工作制：连续工作≥4h。
154		7、配置：保险丝管7个；大、中、小号硅胶圆电极各1对；治疗臂2支；测试用日光灯管1支；硅胶输出线2条；电源线1条
155		十一、颈腰椎牵引床 1、规格尺寸：2000×600×650mm（±20 mm），由床体、牵引装置、手摇控制器、测力计、牵引带及固定绑带组成，带万向轮便于移动。
156		2、牵引性能：颈椎最大牵引力≥10kg，腰椎最大牵引力≥30kg。
157		3、安全载荷：床体静载荷≥150kg，持续≥6h不变形；钢丝绳、支架、吊钩承重合格，测力计误差≤±10%或1kg。

158		十二、颈腰椎牵引椅 1、规格（mm）：435*555*1895（±20 mm）
159		2、牵引椅由靠背、椅架、椅板(人造革、海绵、木板或金属板)、手轮、传动轴、钢丝绳、止退阀、牵引支架、测力计、颈椎牵引带组成。
160		3、牵引椅的静载荷能力:在椅板上放置100kg重物,历时6h，应平稳无晃动，牵引椅整体不得变形。
161		4、牵引椅最大牵引力≥10kg，牵引椅的钢丝绳、牵引带支架及牵引带吊钩载荷能力；牵引椅的牵引带吊钩拉起10kg重物，历时≥6h，牵引椅的钢丝绳不断裂、牵引带支架不得变形。测力计误差±10%或1kg(取其大者)。
162		5、止退阀要求:牵引椅的止退阀应动作可靠，动作后应立刻解除牵引装置的牵引力。
163		6、钢丝绳要求:牵引椅所用的钢丝绳展开长度应≥2700mm。
164		十三、温控银质针治疗仪 1、产品组成：由主机、温控探头、医用银质针组成，适用于腰椎管外软组织损伤等疼痛疾病治疗。
165	▲	▲2、通道与控制：≥32 路独立通道，每路可单独测温、控温、显示，支持整体 / 单独温度设定，智能恒温控制。
166		3、温度与时间：温度设定范围1℃-125℃，步进1℃，误差≤5℃；治疗时间0-99 分钟可调，超温自动断电 + 蜂鸣报警。
167		4、安全与供电：输入 AC220V，探头 DC24V 安全电压；每路功耗≤7W，符合 GB9706.1、YY0505 医用安全标准。
168		5、结构工艺：主机采用液晶触摸屏；探头耐高温、导热均匀；银质针含银量≥85%，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169		6、标准配置：主机 1 台、温控探头 32 路、医用银质针 200 根、移动台车 1 台。
170		十四、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一）执行标准： 1、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GB/T 150.1~150.4-2024《压力容器》。 3、GB/T 12130-2020《氧舱》。 4、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7、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171		（二）舱体部分 1.舱体规格：（内截面宽×内截面高×长度）2600×2600×10000 mm（±20%）
172		2.最高工作压力：≤0.3MPa
173	★	★3.额定进舱人数：16人 治疗舱12人，过渡舱4人。
174		4.人均舱容≥3m ³

175	▲	▲5. 舱门形式及尺寸数量：治疗舱、过渡舱门为平移方式，无门槛，采用悬挂式推拉自动密封门技术，舱门尺寸（高×宽）≥1800×1100mm，数量4个。
176		6. 照明装置数量：14只 治疗舱10只，过渡舱4只
177		7. 观察窗数量：6只 治疗舱4只，过渡舱2只
178		8.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mm 2套 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179		9. 舱内、外饰装材料：采用蜂窝铝板装饰。
180		10. 舱内配吸氧装具：16套，其中治疗舱12套，过渡舱4套。
181		11. 药品柜：2套，每舱1套。
182		12. 输液吊架：2套，每舱1套。
183		13. 舱内座椅：采用轿车座椅，治疗舱设置12套，过渡舱设置4套。
184		14. 舱内地板：采用大理石纹瓷砖。
185		15.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A级。
186		16.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187		17.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每舱1套。
188		18.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189		19.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190		20.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2m³气水罐 1台。
191		21. 数据存储设备 1套。
192		22.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193	▲	▲（三）控制中心 采用电气双路控制系统，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1. 手动加减压阀（带刻度手轮）4套 2. 手动供排氧阀（带刻度手轮）4套 3. 压力显示系统7套 4. 触摸屏 2套 5. 应急呼叫装置2套 6. 氧舱对讲机1套 7. 网络机顶盒1套 8. 吸氧流量计16套 9. 取样流量计4套 10. 测氧仪2套 11. 舱内环境检测模块2套 12. 定标阀4套 13. 标志、铭牌1套

194		(四) 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2.2\text{m}^3/\text{min}$
195		2. 储气罐为：容积 $\geq 20\text{m}^3$ ，1台
196		3. 配冷干机2台
197		4.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
198		5.具备电动调节阀门技术。
199		(五) 呼吸气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
200	▲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或低阻力排氧,配置高压氧舱排氧气水过滤系统。
201		3. 单人供氧截止阀：16套。
202		4. 供氧缓冲箱：4套。
203		5.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16套。
204		6. 吸排氧装具：16套。
205		7. 缓冲式排氧系统：4套
206		(六)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治疗舱3P 1台，过渡舱3P 1台。
207		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208		3. 送风方式：氧舱专用传动送风方式
209		(七) 舱内观察系统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4套（治疗舱、过渡舱各2套）， ≥ 55 英寸液晶电视1台，硬盘录像机1台。
210		(八) 消防系统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leq 3\text{S}$ ，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罐容积 $\geq 2\text{m}^3$ 1台。
211		(九)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需满足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212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13		2. 具有人机界面。
214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215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216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217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218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219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220		9. 采用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

221		(十) 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222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223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224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225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并涂红色标记；
226		6、舱内装饰用材达A级以上消防等级；
227		(十一)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康复医学科设备：签订合同日期7个工作日完成安装、培训。设备安装无需特殊空间、水电要求，电源插座中需有可靠的保护接地线，无特殊运输安装通道要求，无需进行装修改造、配备空调、配备净化设施等，无耗材。高压氧科：（1）交货及安装时限：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设备到货，基建施工同步进行；（2）基建完工时限≤70天；基建完工后≤30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合同内所有设备均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进度款，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进度款，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三次验收，三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七）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整机质保≥3年,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一、施工相关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施工前依法办理并取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凭证, 安装完成后须通过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作为交付验收的必要条件, 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以确保项目全流程合规交付。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认真参加踏勘活动, 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部分的相关费用; (3) 合同签订后总交付周期不超过180天; (4) 土建相关要求: 钢结构工程清单: 第一部分: 拆除 原建筑拆除(含垃圾外运手续费) 第二部分: 搭建 钢构件主体构系统 钢结构主构件(钢柱; 钢梁; 抗风柱) 材质为Q235 钢结构次构件(连接板; 端头板; 柱底板; 加劲板; 檩托板等) 材质为Q235 钢结构制作费(含切割; 组立; 校正) 钢结构抛丸除锈; 除锈等级Sa2.5级 主构件机械安装费; 材料吊装费 钢构件运输费 钢结构连接系统 高强度螺栓10.9级 普通螺栓4.8级 花篮螺栓 地角锚栓M24 钢结构屋面维护系统 屋面板; 100/0.4/0.3岩棉夹芯板 面檩条; C200*700*20*2.5 直拉杆Φ12mm圆钢 屋面水平支撑Φ12圆钢 屋面系杆Φ32圆管 柱间支撑(角钢; 连接板; 预埋件) 屋脊; 山墙彩板包边 通风帽 屋面辅材费; 水胶泥; 玻璃胶; 自攻丝; 彩板扣条等 焊条; 乙炔; 割片; 氧气 屋面彩板; 檩条; 拉杆安装费 钢结构墙面围护系统 墙面板: 彩色压型钢板, 厚75岩棉夹芯板 墙面檩条: C型钢120*50*20*2.5 直拉杆Φ12mm圆钢 门窗收边包角 雨蓬(含梁, 檩条, 彩板及配件) 墙面辅材: 水胶泥; 玻璃胶; 自攻丝; 彩板扣条等 墙面彩板; 檩条; 拉杆等安装费 土建及门窗空调系统 塑钢门窗推拉门W*H(樘) 夹芯板推拉门W*H(樘) 土建基础材料费。人工费 空调3部, 排气扇一部(含水电安装) 税收及管理, 检测费报价 税费 建筑管理费 二、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或设备无论何种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人为损坏、意外损坏等一切情形),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质保期内, 设备所有易损件因任何原因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均须免费更换, 更换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三、付款方式(因系统编制受限, 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一) 所有货物(含高压氧舱)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 安装调试完成,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价格提供全额发票,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95%;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壹年后, 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 进行第二次验收, 二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 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三)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叁年后, 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三次验收, 三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资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3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资格
7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

8	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9	产品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用高压氧舱及舱内设备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A5 医用氧舱），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投标人承诺书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带“★”标识（共1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 1.“▲”号技术指标（共19项，满分28.5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1.5分； 2.非“▲”非“★”号技术指标（满分1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负偏离超过30项（不包含30项）其非“▲”号技术指标得0分。 注： 1.对带“▲”和“★”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40.0000	客观	技术响应偏离表

设备选型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设备选型方案有遗漏项、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④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确保工期的技术及组织安排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及组织安排进行评审。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3分；组织措施思路较清晰、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2分；组织措施思路较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质量保证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③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④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说明：1、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业绩	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嘉信瑞诚1.1]（医用空气 加压氧舱设备）的销售业绩（不限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份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原件备查。	10.0000	客观	业绩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 业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合同文本.docx